

祁门县林业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祁门县林业局本级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祁门县林业局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承办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县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标准。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和合作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县林业局本级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

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单位决算构成

祁门县林业局2022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公开01表

单位：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0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3.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917.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6.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55.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61.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3.99
	30			61	
总计	31	9165.75	总计	62	9165.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祁门县林业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055.83	900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28	374.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28	374.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1	24.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49	9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15	167.1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82	8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9	159.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9	159.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	9.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87	149.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	22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24	224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24	2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	1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1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11.11	7857.77						53.3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911.11	7857.77						53.3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83.78	283.78						
213	02	04	事业单位	2727.97	2727.97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3.24	203.24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5	25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84.64	84.64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9.69	279.69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9.25	59.25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90.95	790.9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56.6	3403.26						5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75	286.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75	286.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6.75	286.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祁门县林业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61.76	4181.76	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28	374.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28	374.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1	24.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49	9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15	167.1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82	8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9	159.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9	159.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	9.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87	149.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		22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24		224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24		2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		1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1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17.04	3361.04	455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917.04	3361.04	4556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83.78	283.78				
213	02	04	事业单位	2727.97	2727.97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3.24		203.24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5		25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84.64		84.64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9.69		279.69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9.25		59.25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90.95		790.9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62.53	349.29	311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75	286.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75	286.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6.75	286.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公开04表

单位：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0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74.28	37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9.69	15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24	2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00		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7857.77	7857.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86.75	286.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002.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9002.49	8902.49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9002.49	总计	58	9002.49	8902.49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5表

单位：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902.49	4122.49	4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28	374.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28	374.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1	24.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49	9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15	167.1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82	8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9	159.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9	159.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	9.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87	149.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		22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24		224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24		224
213			农林水支出	7857.77	3301.77	455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857.77	3301.77	4556
213	02	01	行政运行	283.78	283.78	
213	02	04	事业机构	2727.97	2727.97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3.24		203.24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5		25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84.64		84.64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9.69		279.69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9.25		59.25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90.95		790.9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03.26	290.02	311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75	286.7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75	286.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6.75	286.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公开06表

单位：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6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970.8	30201	办公费	13.3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49.91	30202	印刷费	8.38	310	资本性支出	42.28
30103	奖金	404.67	30203	咨询费	4.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69
30107	绩效工资	588.9	30205	水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15	30206	电费	5.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82	30207	邮电费	7.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6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1	30211	差旅费	6.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16	30215	会议费	1.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7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8.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8.8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9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226.93	30229	福利费	0.5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10.56	公用经费合计				711.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7表

单位：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		100	100		1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100	100		1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100	100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8表

单位：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祁门县林业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9165.75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9165.75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165.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因本单位为2022年度起独立核算，首次编报单位决算，无2021年度决算数据，故无法与上年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055.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02.49万元，占99.41%；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3.34万元，占0.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906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1.76万元，占46.15%；项目支出4880万元，占53.8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002.49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9002.49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9002.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因本单位为2022年度起独立核算，首次编报单位决算，无2021年度决算数据，故无法与上年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02.4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8.2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02.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因本单位为2022年度起独立核算，首次编报单位决算，无2021年度决算数据，故无法与上年对比。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02.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4.28万元，占4.2%；卫生健康（类）支出159.69万元，占1.79%；节能环保（类）支出224万元，占2.52%；农林水（类）支出7857.77万元，占88.26%；住房保障（类）支出286.75万元，占3.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57.02万元，支出决算为890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专项资金一次性追加；二是人员正常调资。其中：基本支出4122.49万元，占46.31%；项目支出4780万元，占53.69%。具体情

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3.9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从2022年4月份起纳入机关养老保险中心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33.54万元，支出决算为9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从2022年4月份起纳入机关养老保险中心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0.2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12万元，支出决算为8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82万元，支出决算为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4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年中基数调整；在职人员转退休。

7.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补助项目调整，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8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1人及人员正常调资。

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299.93万元，支出决算为272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1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调整，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11.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调整，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1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调整，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1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97.15万元，支出决算为27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一次性追加。

1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调整，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9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调整，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调整（主要是公益林管护补助项目），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98.64万元，支出决算为28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22.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1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11.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万元，本年收入100.0万元，本年支出1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祁门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78万元，比2021年增加15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招录4人；局办公楼出现各种安全隐患，经县政府同意予以维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祁门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1.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1.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1.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1.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祁门县林业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关于2022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2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4个项目，涉及资金267.15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符合立项要求，绩效目标合理可行，项目产出效果明显，大部分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总体较好。

组织对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2年度祁门县林业局本级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有力有效，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有力，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绿色生态体系加速发展。祁门县林业局本级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较好。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森林防火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森林受害率不超过0.3%；二是不发生重大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三全面提升村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指导和监督，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

森林资源安全。

森林防火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						
主管部门		038-祁门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038001-祁门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超过项目预算。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年森林火灾受害率不超过0.3%、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全面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综合能力。			未超过项目预算。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未超过0.3%、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全面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综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林地面积	305.6万亩	305.6万亩	12	12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	≤0.3%	≤0.3%	12	12	
		时效指标	当期森林防火任务完成率	1	1	13	13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项目成本控制	50万元	50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防灾救灾减少经济损失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防火意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森林防火能力与水平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4. 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5. 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6. 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国有公益林补偿资金全部用于国有公益林支出补助，非国有补偿资金全部发放给公益林林权权利人。

8. 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

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